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勞小專調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張睿庭

上列聲請人與鈎鑫汽車有限公司間給付薪資事件聲請調解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勞動調解，其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相對人之營業所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，惟其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地址不明（街名字跡不清楚，難以特定），且依相對人工商登記資料顯示其所在地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」，此與聲請書狀所載顯不相同（此涉管轄權問題）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17日函命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說明，上開函文於113年12月23日分別寄存於中芸派出所、大潭派出所，已於114年1月2日發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2件在卷可稽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調解之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【如聲請人日後再為聲請調解，請注意依上開函文所示辦理】

-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